

救國團 113 年「築夢青年·創意展影」短影音徵選大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短影音樣式，鼓勵青年展現創意、想法與夢想，藉此激發青年勇敢追夢，提升青年創新能力與媒體素養，發掘具有潛力的創作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含研究所，科系不拘)。
- 四、徵件時程：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競賽主題：以「夢想起點，無限青春」為主軸展現自己的夢想，以及對夢想的堅持和追尋夢想的勇氣及渴望。
- 六、參賽報名：
 - (一)可以個人或團隊的形式參賽，團隊人數最多三人。
 - (二)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QE5de0>)，報名須於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(※需登入 Google 帳號!)。所有團隊成員只需簽署一份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，影片中出現的人物只需簽署一份肖像授權同意書即可。請將簽署後的文件掃描為 PDF 檔，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透過 E-MAIL 寄至 microfilm@cyc.tw。截止日前如未繳交或上述物件有所缺漏，則自動喪失資格。
 - (三)主辦單位於參賽者線上報名並經審核後，將 E-MAIL「救國團短影音徵選大賽複選入圍通知」予參賽者，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影片規格：
 - (一)影片長度：15 秒~60 秒。
 - (二)影片格式：請以直式 9：16 拍攝，解析度 1080P(規格：1080x1920)畫質格式呈現，檔案類型限以 MP4 格式儲存。
 - (三)拍攝工具、影片類型及作品表現形式與手法均不限。
 - (四)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加入中文字幕(字型樣式不限)。
- 八、評選與獎勵：
 - (一)錄取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、佳作 5 名、網路人氣獎 5 名，且各獎項不得重複獲獎。
 - (二)初選審查參賽資格、參賽文件是否齊全，若有任一項不符規定，則不受理參賽，審查合格之影片即可入圍複選。
 - (三)入圍複選作品將於 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起，發佈於救國團 YouTube Shorts 頻道 (<https://reurl.cc/qvnQK0>) 及 Instagram (<https://reurl.cc/OrYy39>)。人氣獎的評選將根據影片在此二平台的總觀看次數與按讚(愛心)數量，累計至 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

午 12 時為止。

(四)複選：由主辦單位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按總分數高低選出入圍決選名單。

(五)決選：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按總分數高低為獲獎項依據，結果將於救國團官方網站及救國團官方臉書發布，並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(六)獲獎者有義務出席 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頒獎典禮。

九、競賽時程：

項目	時程
報名投稿	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
人氣獎投票	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12 時至 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12 時
得獎公告	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
頒獎時間	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 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會

十、獎項獎勵：

(一)金獎 1 名：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銀獎 1 名：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銅獎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 5 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網路人氣獎 5 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複選、決選評分標準：

(一)拍攝技巧(30%)

1. 拍攝與技術：攝影、編輯、音效等技術表現。

2. 視覺效果：影片能否有效吸引觀眾眼球。

3. 記憶點：影片是否包含令人印象深刻的元素。

(二)內容創意及獨特性(30%)

1. 創意性：影片內容是否具創意和新穎的想法。

2. 內容具有獨特性與吸引力。

3. 影片是否展現個人風格。

(三)主題表達(30%)

1. 主題表達力：表達是否自然流暢，能引起觀眾共鳴。

2. 主題明確性：影片主題是否清晰明確，突出精神與特色。

(四)影片互動(10%)：觀看次數與點讚數各佔 5%為評分基準。

十二、參賽作品著作權

(一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創作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，並用於行銷用途。獲獎影片需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微調內容或後製剪輯，若得獎者無法配合將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；另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
- (二)參賽作品應為本人拍攝，且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則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影片內容須符合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的保護級規範。參賽者不得翻拍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亦不可包含不當言論或違反法律的內容，如中傷、誹謗、騷擾、暴力、歧視、淫穢等。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若被原著作者提出異議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品，並要求參賽者賠償。
- (二)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經決選評審委員決議，獎項從缺。
- (三)本活動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本活動辦法、徵件時程、得獎公佈、獎項內容與數量保有修改權利。
- (五)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參賽。
- (六)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

十四、通訊聯絡：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

聯絡人：侯淵中

專線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71

E-MAIL: microfilm@cyc.tw